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曾政办发〔2018〕1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曾都区2018年度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

《曾都区2018年度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随州市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

曾都区2018年度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
工 作 方 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建立贫困县资金整合机制实施精准扶贫的意见》(鄂政办发〔2015〕6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曾都实际,制定2018年度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思想,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为依据,按照"规划先行、分类实施、整合资金、提高效益"的思路,创新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机制,把高标准农田建设、绿满曾都、现代农业、精准扶贫、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等建设项目资金统筹,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全区精准脱贫和经济社会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根据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总体要求和精准扶贫目标任务,结合项目政策和要求,按照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思路,衔接全区贫困村扶贫总体规划,区分轻重缓急,

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实施。

——整合资源，增强合力。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原则，围绕重点项目和贫困村具体扶贫规划安排相关项目，有效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形成工作合力。

——聚焦贫困，精准扶持。针对贫困村、贫困户等不同扶贫对象的特点与需求，以产业扶贫和易地搬迁为重点，分类设置到村到户项目和体现贫困群体意愿、带动减贫的重大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等项目，对症下药、精准施策。

——创新机制，规范统筹。探索对接“省市备料、县区炒菜”的财政资金统筹新模式，扩大区级深度统筹空间，建立跟踪督办、检查验收、绩效考评的推进机制，完善制度办法和操作规程，提高财政资金统筹管理规范化、科学化水平。

三、统筹资金的范围

按照统筹原则和我区实际情况，分别对精准扶贫、现代农业发展、绿满曾都和农村基础设施及环境整治五个类别的资金进行统筹：

（一）精准扶贫类资金。围绕精准扶贫工作，计划统筹中央、省、市、区本级到村到户到人的所有相关财政性资金，上级安排及本级安排、存量资金及增量资金。主要统筹用于扶贫开发的财政扶贫、以工代赈资金，用于农村基础设施的农村公路、农村饮水安全，用于农业生产的农技推广、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农民合作社发展、农业生产防灾减灾等资金；统筹农村社会事业发展的教育、卫

生、文化、农村低保、“五保户”供养、危房改造、易地扶贫搬迁等资金。

（二）绿满曾都类资金。统筹绿满荆楚以奖代补资金、精准灭荒和农户退耕还林资金，用于村庄道路、农户庭院、公共场地、荒山荒坡等重点部位绿化，巩固提升“两大片两条线”建设成果，把生态走廊建设成为引领全市城乡一体化建设的亮点工程、富民工程。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类资金。统筹农村土地整理、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水利等财政资金，充分利用市场机制，发挥财政资金的主导作用，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参入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现代农业发展类资金。统筹用于现代农业发展专项等项目资金，依托中心城区和“四个一批”工程示范区优势，着力培育壮大农村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经营体系。重点围绕基础设施、服务体系等进行整合统筹。

（五）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统筹农村环境及生态保护补贴资金、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资金、农村“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及美丽乡村建设资金，用于污水处理、“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开展堰塘改造、农村能源、生态环境、村庄整治等。

四、统筹使用规模及投向

2018年计划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32133.18万元，主要用于支持精准扶贫、绿满曾都、高标准农田、现代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

（一）支持精准扶贫类。以产业扶贫为重点，统筹财政资金17671.18万元，打通精准扶贫“滴灌”通道，实现精准脱贫。主要投向四个方面：一是统筹使用中央、省、市、区财政扶贫资金1854万元，用于2018年脱贫村、已脱贫和未脱贫村到村到户产业扶贫；二是统筹使用区级预算和盘活存量资金3324万元，用于农村特困人员地方配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城乡医疗保险地方配套、农村福利院危房改造、贫困人口大病补助保险、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项目配套资金等；三是统筹使用财政资金11393.18万元，用于贫困人口危房改造、农村安全饮水、残疾人生活、易地扶贫搬迁、困难群众生活救助，农村五保、低保政策兜底脱贫、乡村公路设施建设；四是统筹使用财政资金1100万元，用于农村贫困生生活补助。

（二）绿满曾都类。加大通道景观带建设力度，巩固提升“两大片、两条线”建设成果，逐步启动县道、中心村生态走廊建设1600万元，抓好村庄道路、农户庭院、公共场地、荒山荒坡等重点部位绿化建设项目。

（三）高标准农田类。统筹财政专项资金及地方政府债券资金6609万元，用于万店镇、何店镇、洛阳镇、府河镇、南郊办事处、北郊办事处2.9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四）现代农业类。以重点项目为主导，统筹整合涉农资金1289万元，着力推进现代农业、生态农业建设、水利基础设施及农村节能和沼气池建设项目。

（五）农村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类。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及重点片区建设，整合“一事一议”、“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等资金4964万元，用于农村堰塘、沟渠及环境综合整治，新（改）建厕所等项目。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区上下要深化认识，统一思想，把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要任务，把创新统筹使用财政资金机制作为精准扶贫的重要抓手，在区财政资金整合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认真组织实施，不断提高工作的统筹性、实效性、持续性，确保既定的任务、目标和要求不折不扣得到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分工。强化统筹财政资金精准扶贫工作责任制，强力推进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工作。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区要做好项目审核、申报、组织实施和竣工验收工作，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严格实行“问责制”。各地各部门要在区统筹使用财政专项资金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扎实推进。发改部门负责项目审批和项目评审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区直各主管部门负责对接项目规划、申报和实施，项目区镇（办事处、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配合等工作，会同

主管部门做好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

（三）强化监督检查。财政、审计及各主管部门要发挥监督作用，加大对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情况跟踪检查力度，对重点项目进行评审，对资金使用绩效进行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通报，限期整改，并将考评结果纳入各地各部门年度综合考核范围，确保财政资金统筹和精准扶贫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2018年曾都区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2018年曾都区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序号	内容	项目名称	所属部门	整合资金	建设内容
1				32133.18	
	精准扶贫	产业扶贫资金及小额贷款风险金及贴息	区扶贫办	2903	建档立卡贫困户产业扶贫
		农村特困及残疾人生活救助	区民政局	4813	曾都所辖镇办建档立卡贫困户
		医疗救助	区人社局	1410	曾都所辖镇办建档立卡贫困户
		健康扶贫	区卫计局	372.8	曾都所辖镇办建档立卡贫困户
		危房改造	区城乡规划建设局	601.64	曾都所辖镇办建档立卡贫困户
		高效节水示范	区水利局	1631	万店镇节水灌溉10000亩，万店镇、洛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小型水库养护
		安全饮水	区水利局	788	南郊羊子山水厂改扩建、万店镇、洛阳镇、何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建档立卡贫困户1087户2311人
		贫困生寄宿生活补贴	区教育局	1085.44	曾都所辖镇办建档立卡贫困户
		农村公路建设	区交通运输分局	3675	万店镇、洛阳镇、府河镇、何店镇、南郊、北郊、经济开发区、城南新区农村通村公路硬化
		易地扶贫搬迁	区发改局	391.3	万店镇、洛阳镇易地扶贫搬迁住房
2	绿满曾都	“两大片两大线生态走廊建设”	区发改局	1600	洛阳镇、何店镇、万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绿化及村庄道路、庭院绿化
3	高标准农田	高标准农田建设	区高标办、区农发办	6609	洛阳镇、何店镇、万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2.98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
4	现代农业	现代农业及生态农业	区农业局、区水利局、区生态能源局	1289	洛阳镇、何店镇、万店镇、府河镇、南郊、北郊现代农业及水利基础设施、沼气建设
5	环境整治	“一事一议”及厕所革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区综改办、区发改局	4964	乡镇公共厕所103个、乡镇提升厕所30个、旅游厕所18个、交通厕所4个，户厕12703个及农村堰塘、沟渠建设、农村垃圾治理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预备役工兵团，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曾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日印发